博湖县人民政府法制办2019年预算公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人民政府法制办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博湖县人民政府法制办主要职能为

1.负责拟订全县依法行政规划及实施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；承担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责任；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；组织清理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

2.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拟订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或者参与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协调、指导全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；

3.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。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;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；协调县政府涉诉法律事务，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；负责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。

贯彻落实博湖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无，该单位工作职能全部划转入博湖县司法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博湖县人民政府法制办部门预算总额为45.23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45.23万元，调减后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无工作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元。

（二）因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45.23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45.23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:由原来的0.07万元调整为0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由0万元调整不变，公务接待费由0.07万元调整为0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项目金额、性质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：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 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博湖县人民政府法制办

2019年4月15日